

弯月王国

—— 我们一路奋战，不过是为了更好地回家。 ——

[美] 萨拉丁·艾哈迈德 著 岱陵 译



SALADIN AHMED

文匯出版社

THRONE OF THE CRESCENT MOON

弯月王国

[美] 萨拉丁·艾哈迈德 著 岱陵 译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弯月王国 / (美) 萨拉丁·艾哈迈德
(Saladin Ahmed) 著 ; 岱陵译. — 上海 : 文汇出版社,
2017.8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496-2209-2

I. ①弯… II. ①萨… ②岱…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55809号

Throne of the Crescent Moon

by Saladin Ahmed

Copyright © 2012 by Saladin Ahmed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Donald Maass Literary Agency and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7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图字 : 09-2017-359 号

弯月王国

作 者 / [美] 萨拉丁·艾哈迈德

译 者 / 岱 陵

责任编辑 / 周小诨

特邀编辑 / 叶 子 姚红成

封面装帧 / 陈艳丽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三河市良远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mm × 1270mm 1/32

字 数 / 208 千字

印 张 / 9.5

ISBN 978-7-5496-2209-2

定 价 / 42.00 元

侵权必究

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 010-85866447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I

九天了。仁慈的真主啊，请于今日赐予我死亡。

这名卫兵的脊椎和脖颈都扭曲得不成样子了，但还一息尚存。他已经在这个刷了红漆的匣中度过了九天。他眼睁睁地看着一天天过去，日光从匣盖的裂隙间扫过。已经九天了。

就像在把玩着手里紧攥的几个钱币，他将日子反反复复细数了无数遍。九天了。九天了。九天了。如果在他死去的那一刻他仍能牢记这一点，他一定能全身逃离这个世界，投入真主的怀抱享受荫庇。

他连姓名都已经舍弃，无力记起。

卫兵听见悉窣临近的脚步，呜咽了起来。九天以来，每一天，这个身着白色长袍、形容枯槁的男人都会不请自来；每一天，他都会用刀刻、用火烧来折磨这名卫兵。但最难以忍受的还是被迫体会他人痛苦的时候。

这个枯瘦的男人曾经活剥了一个住在沼泽的女孩的皮，他强迫卫兵睁开眼睛目睹女孩的皮肤在刀刃下一条条地卷曲剥下；这

个枯瘦的男人也活活烧死了一个巴达维的男孩儿，同时扳着卫兵的脑袋，让他不得不吸入那浓稠刺鼻的烟雾。每当枯瘦男人豢养的食尸鬼进行着残忍嗜血的饕餮时，卫兵都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他眼睁睁地看着枯瘦男人的奴役，那个东西，那个由暗影和豺狗皮造出来的东西，从血淋淋的新鲜尸体中汲取着片刻欢愉，挖去他们的心脏，只留下几双空洞无神的猩红色眼睛。

这一切几乎已经让卫兵丧失理智。几乎。但他顽抗着。九天了。九天……仁慈的真主啊，请带我离开这个世界！

卫兵努力克制着自己。他从未像现在这样哀叹现世，但求一死。他咬牙忍受着鞭挞与刀伤的痛苦。他是一个坚强的男人。他曾经不是做过哈里发的护卫吗？如果连自己的名字都忘记了，那他该怎么办？

我在游荡着食尸鬼的荒原前行，没有恐惧能，没有恐惧能……他记不起后面一段经文了。连《天堂之章》的内容都已从他的记忆中远去。

匣盖打开了，刺目的光线拥了进来。穿着肮脏白袍的枯瘦男人出现在卫兵面前。男人的身边是他的随从，那个东西——暗影、豺狗、残酷构成的一体——他自称牟·阿瓦。卫兵厉声尖叫了起来。

枯瘦的男人和往常一样一言不发。但黑暗生物的声音则回荡、充斥着士兵的大脑。

牟·阿瓦，为其神圣之友代言。汝乃荣耀卫士，业生于弯月神殿。汝以真主之名发誓为其效忠，用尽汝之每一寸血肉，每一分呼吸。

话说得很慢，一字一顿，震得他的颅骨嗡嗡作响。他在恐惧

与混乱中渐渐失去了意识。

诚然，汝之恐惧如此神圣！汝之痛苦使吾圣友之咒语愈发响亮。汝跳动之心脏将为食尸鬼所享。贪婪的牟·阿瓦将汝之灵魂吸吮精光。汝曾经耳闻目睹之惨叫、哀求与鲜血，汝将一一亲身品尝。

卫兵的耳中不知从何响起了她祖母的声音。那是一个古老的故事，关于刚强之人如何克服汹涌的恐惧与杀意。他不断地诵读着摆脱恐惧与疼痛的词句，试着让自己冷静下来，摆脱穿肮脏白袍的男人的魔力。

然后他看到了那把小刀。在卫兵看来，枯瘦男人的这把小刀仿佛活物一般，刀刃的线条就像一只暴怒的眼睛。他大便失禁了，嗅到了一阵恶臭。在这九天中，同样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很多次了。

枯瘦的男人仍旧一言不发，开始了细致的切割。刀刃咬进卫兵的胸和脖颈，他又大叫了起来，剧烈扭曲着，仿佛骨骼弯曲的界限已不复存在。

一边忍受着刀割，一边听凭黑暗生物的低语仍然在脑海中轰响。这让他回想起自己深爱过的人们和地方，一生的回忆像走马灯一样在他眼前展开。接着走马灯呈现了即将发生的事情。满街上徜徉着食尸鬼。卫兵的整个家族和朋友，整个达姆萨瓦城都淹没在血海中。卫兵知道这些并非天方夜谭。

他能够感觉到，他的痛苦不堪正让枯瘦的男人大快朵颐，但他无能为力。他感觉到刀刃深深地刺进皮肤，他听见了夺取弯月王座计划的低语。他是谁？他在哪里？他的内心已经空无一物，恐惧笼罩了他的全身——笼罩了他和他的城市。

接着，便是一无所有的黑暗。



第一章

达姆萨瓦城，王之国都，阿巴森之明珠

千万民众来去

熙攘的大街城墙和山谷

妓院和书屋，马厩与学塾

你的街景让我心许，你的夜色令我沉浮

若弃达姆萨瓦城而去，此生万劫不复

阿杜拉·马哈斯陆博士，达姆萨瓦城最后一名食尸鬼猎人。当他读到这几行诗句时，叹了一口气。他的情况似乎恰好相反。他常常对周遭生活感到厌倦，但达姆萨瓦城并不在此列。在真主保佑的土地上生活了六十几年，在阿杜拉看来，他所热爱的故乡是他为数不多尚未厌烦的事物之一。伊斯米·希哈布的诗也是。

每天清晨，读这本新印制的书中那些熟悉的词句，让阿杜拉感到恢复了青春——这感觉让人很受用。这本小巧的册子是用棕色的羊皮做的封面，上面印着伊斯米·希哈布的《棕榈之叶》几个烫金字。这本书价格不菲，但装订工哈菲却一文不收送给了阿

杜拉。那是两年前的事情了，当时阿杜拉从一个残酷巫术士操纵的水系食尸鬼口中救下了哈菲的妻子，时至今日，哈菲仍然对此深怀感激。

阿杜拉轻轻地合上书本，将它放到一侧。他正独自坐在叶耶家的茶馆外一条长长的石桌前，这里是他最喜欢的地方。昨晚梦见的场景触目惊心——血流成河，燃烧的尸体，惊惧的尖叫——但醒来睁开眼睛，那些细节也渐渐模糊淡去。坐在他最喜欢的地方，面前摆着一碗小豆蔻茶，读着伊斯米·希哈布的诗，阿杜拉快要将梦魇抛在脑后了。

石桌紧挨着达姆萨瓦城的主干道，这是弯月王国最宽阔最繁忙的交通要道。即使现在还早，路上已经人群熙攘。有些人经过时瞥了一眼阿杜拉惊人的雪白长袍，但大多数并没有太在意。阿杜拉同样也没有在意过往行人。他的注意力完完全全贡献给了更为重要的事物。

茶。

阿杜拉凑近了那个小茶碗，深深吸取着茶叶的香气，借此来治愈生活中的疲惫。甜辣的小豆蔻香气缭绕，水气润湿了他的脸颊和胡子，在这个备觉无力的清晨，他第一次感受到了自己仍然活着。

当他穿梭于达姆萨瓦城外、蛛网般错综复杂的墓穴中追击骨系食尸鬼，或是奔波在遍地沙尘的平原上追击沙系食尸鬼时，经常只能将就着咀嚼甜茶根。那些风餐露宿的日子非常难熬，但作为一名食尸鬼猎人，阿杜拉也习惯了这样的情况。有一条古训说：当你独自面对两个食尸鬼时，就不要徒劳地奢求更少的敌人，那只是浪费时间。但现在在自己故乡，在文明开化的达姆萨

瓦城，他觉得自己如此格格不入，直到他的面前端上了这一碗小豆蔻茶。

他把茶碗举到嘴边抿了一小口，品味着刺激的甜香。他听见叶耶走近的脚步声，闻到了他的朋友带来的小油酥饼的味道。阿杜拉觉得，这就是神仙般的日子。

叶耶在石桌上放上自己的茶碗和一碟小油酥饼，发出了响亮的两声，接着他精瘦的身躯便挨着阿杜拉在长椅上坐下了。阿杜拉一直很好奇，这个斜视又跛脚的茶室老板可以如此干净利落地涮茶具再擦成一叠，极少失手。熟能生巧，他这么想到。只要成为习惯，人能做到任何事，这一点阿杜拉再清楚不过。

叶耶咧开嘴一笑，露出了仅剩不多的几颗牙齿。

他指着甜品说：“杏仁小甜饼——还没开店就得给你开小灶。愿真主垂怜，让我的胖朋友别再一大早就把我弄醒了。”

阿杜拉不屑地摆了摆手。“老兄，一个人到了我们这个年纪，就该在日出前醒来。睡得太久意味着自杀。”

叶耶哼了一声。“午睡狂有资格这么说吗？话说为什么又扯到这个话题上来了呢？自从你上次冒险回来，脾气就变得比以往更古怪了。”

阿杜拉抓起一块杏仁饼啃下一半，咯吱咯吱地咬碎吞了下去，接着又凝视起他的茶碗来。叶耶正坐在一旁等着他的回音。阿杜拉终于开口了，连眼睛也不抬一下。

“古怪？哼。我可不是乱耍脾气。你刚说啥，冒险？半个月以前，我可是面对面和一个会动的铜像交手，它正要用一把斧头砍死我。那可是一把斧头啊，叶耶！”茶水微微震荡，映出他正在摇头的倒影。“活了六十岁了，还得卷进这档子疯狂的破事儿

里头。凭什么？”他抬起头问道。

叶耶耸耸肩膀。“因为我们万能的真主是这么安排的。你以前经历过更可怕的事情呢，老兄。也许你长得和熊崽似的，难看又吓人，但你是这被诅咒的城市唯一的食尸鬼猎人了，伟大崇高的博士啊。”

叶耶使用谬赞医师的浮夸之辞来奉承阿杜拉。所有的食尸鬼猎人都享有“博士”这一头衔，但是跟“伟大崇高”的医师可沾不上边¹。阿杜拉面对食尸鬼毒牙时的极度恐惧，可不是那些只会用水蛭吸血治病的江湖郎中能治愈的。“只剩六颗牙的人，你有什么资格评价我的长相？你的斗鸡眼除了你的鼻梁骨以外能看到什么！”虽然阿杜拉心情很沉重，但冲着叶耶以牙还牙的人身攻击一番后，他感觉好受了一些，就像穿上了一双制作精良、磨得合脚的旧拖鞋一般浑身舒坦。他在他一尘不染的长袍上蹭掉沾在手指上的杏仁碎屑。奇迹般地，碎屑和蜂蜜渍纷纷落到地面，而他的长袍仍然雪白如新。

“当然你说得没错，”他又开口，“我还经历过更可怕的。但这次……这次……”阿杜拉猛吸了一口茶。和铜人的战斗让他开始崩溃。他甚至需要他的助手拉希德拔刀相救，这说明他真的老了。更让人难以忍受的是他在战斗中开始看到死亡的幻觉。他厌倦了。而对于一个狩猎怪物的人来说，感到厌倦也就离死亡不远了。“那个孩子救了我，要不是他我早就死了。”这并不是那么轻易能承认的事情。

“你那年轻的助手吗？这没什么好羞耻的。他只是在完成他

1 医师与博士的英文表达同为Doctor。——译者注。（如无特殊说明，皆为译者查注）

的苦行任务。你正是为此才招收他的，不是吗？为了他那把叉形刀——摈弃谬误，但求真理，对吧？”

“太晚了。”阿杜拉说，“我早就该退隐了。就像达乌德和他妻子一样。”他喝了一小口茶，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我已经力不从心了，叶耶。早在那孩子救下我之前，我就已经干不动了。你知道我这会儿在想什么吗？我在想，我再也没机会做这样的事了——再也不可能坐在桌前，盯着一杯上好的豆蔻茶，看着自己脸的倒影发呆了。”

叶耶低下头，阿杜拉想，他朋友的眼睛也许湿润了。“你数次与死神擦肩而过，但重要的是你确实回到了这里，在真主的保佑下。”

“是啊。六颗牙，为什么不对我说，‘待在家里吧，你个臭老头’？真正的朋友就该这样劝我！”

“有些事情仍然只有你能出马，丑熊怪。人们需要你的帮助。真主让你过上了这样的人生。我能说什么来改变这样的事实吗？”叶耶闭上嘴，眼神暗淡下来，“再说，谁说在家就安全了？听我说，猎鹰王子那个疯子随时都可能把这城池付之一炬。”

他们以前也谈论过这件事。叶耶并不喜欢这个自称猎鹰王子的人，不喜欢他那一套神秘侠盗的叛逆表演。阿杜拉也同意“王子”多半是个疯子，但他内心仍希望他能够夺取政权。那个人从国王和富商的金库里盗取了大量钱财并散发给达姆萨瓦城最贫困的人——有时候这位猎鹰王子也会亲自发放钱财。

叶耶喝了口茶，继续说下去。“上星期他又杀了一个哈里发的处刑者，你知道的。这样就有两人遇害了。”他摇摇头，“两

个代表哈里发正义的人被抹杀了。”

阿杜拉哼了一声。“哈里发的正义？这两个词怎么可能被摆在一起！那个畜生智力不及他老爹的一半，残暴倒翻了个倍。他要是正义的话，就不会让半个城市都在闹饥荒，自己却舒舒服服地坐在柔软的大垫子上吃着别人给剥好的葡萄了！他要是正义的话——”

叶耶白了他一眼，露出了奇怪的神色。“拜托别说了。你喜欢猎鹰王子也不奇怪——你们俩都长着张大嘴。不过我告诉你，老兄，我是认真的。猎鹰王子这样的人和新王，不可能同时存在。我们将不可避免地爆发巷战。又一次的内战。”

阿杜拉皱起眉头。“那就祈祷真主能避免这一切吧。”

叶耶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拍拍阿杜拉的背。“是啊。愿仁慈的真主保佑我们这些安分守己的老家伙，能够在动乱来袭前平静地躺进坟墓吧。”这位斗鸡眼的人看上去并不真心这么期望。他抓紧阿杜拉的肩膀。“好了。我不打扰你看书了，戴着黄金眼镜的阿贾马尔。”

阿杜拉不满地哼了一声。在他还是个在死驴巷街头玩打仗游戏的少年时，叶耶就已经用民间故事里的英雄的名字取笑那些读书的男孩。在随后的几十年，他的这项能力愈发精进。阿杜拉用一只手护着他的书。“你不应该亵渎诗歌，我的朋友。这些字里行间蕴藏着智慧。关于生命、死亡、一个人的命运。”

“显然的！”叶耶装模作样地捧起一本不存在的书，手指滑过那些想象中的词句，模仿着阿杜拉的样子嘟哝着朗读。“噢，长得这么胖是多么艰难！噢！长着一个这么大的鼻子是多么艰难！噢，仁慈的主，为什么我走到哪里小孩子都尖叫着跑开？”

阿杜拉还没来得及回击叶耶那吓坏孩童的斗鸡眼，茶馆老板已经一瘸一拐地走远了，一边自顾自地低声怪笑着。

他的朋友在一件事情上的观点是正确的：阿杜拉是受了真主的保佑才得以活着回来的——回到阿巴森的明珠，出产世界上最优质茶叶的地方。他独自坐在长石桌前，小口品着茶，一边看着达姆萨瓦城在曙光中渐渐苏醒并开始运转。一个粗脖子的补鞋匠经过，肩上扛着两根挂满鞋的长竿。一个来自卢加尔巴的妇女大步经过，她手里拿着一束花，面纱的一角正在身后飘动，一下一下拍着她的背。一个瘦高的年轻人胳膊下夹着一大本书，他的长袍上打着补丁，正漫不经心地往东走去。

正当阿杜拉凝望着外面的街市，他的梦魇突然攫住了他，让他动弹不得，也发不出声音。他正在达姆萨瓦城的街上走着——更准确地说应该是趟在齐腰深的血河里。他的长袍被血污弄脏了。所有的东西都染上了红色——叛逆天使的颜色。一种从没有听过的声音，就像一只豺狗咆哮发出人类语言，在大脑中挥之不去。而他的四周，遍布着达姆萨瓦城的居民被挖空内脏的尸体。

我主之名！

他强迫自己深呼吸。他紧盯着主干道上的男男女女，充满活力去忙他们自己的事情。并没有什么血河。没有豺狗的嚎叫。他的长袍也很干净。

他又深呼吸了一次。只是一个梦。只是睡眠中的世界入侵到了白昼，他对自己说。我得补个觉。

他喝下倒数第二口茶，享受着叶耶放在小豆蔻下面的那些精妙的香料。他尽可能地把那些冷酷的想法扔到脑后，并伸了伸他的腿准备走上好长一段路回家。

腿伸到了一半，他就看到了他的助手拉希德的身影从茶室左侧的小巷里出来。拉希德像往常一样按照苦行僧的戒律穿着一尘不染的蓝色丝绸外衣，径直朝他走来。这位圣战士背后背着一个大背包，里面装着什么东西，用一些灰色的破布捆在一起。

不，不是东西。是个人。一个八岁左右的长发小男孩。衣服上带着血迹。噢，天哪，别。阿杜拉的腹部一阵痉挛。仁慈的主啊，帮帮我，现在该怎么办？阿杜拉挣扎着让自己放下茶碗，站起身来。



第二章

阿杜拉看着拉希德穿过茶室的桌子间隙，轻轻地放下那个孩子。他们静静站在他面前，背对着主干道上熙攘的人群。拉希德低下戴着蓝色头巾的头。阿杜拉仔细地察看了一番，那个看上去很害怕的长发孩子似乎并没有受伤，他身上的血迹应该是别人的。

“愿真主赐汝平安，博士。”拉希德说，“他叫费萨尔。他需要我们的帮助。”苦行僧的手正扶在他那把叉形弯刀的剑柄上。他不过五英尺¹高，比他身边的那个孩子也高不了多少。他泛黄的面容轮廓精致，下垂的眼睛熠熠生辉。但阿杜拉比任何人都清楚，在拉希德俊美的轮廓与刮得干干净净的面庞下，隐藏着一名杰出杀手的能力。

“愿真主赐汝平安，孩子。你也一样，费萨尔。发生了什么？”他问苦行僧。

拉希德神色凝重。“这孩子的双亲被杀了。”他黑色的眼睛看了费萨尔一眼，但语气依然生硬，“很抱歉，博士，我的学识

1 一英尺约为0.30米。

并不丰富。但从费萨尔的描述来看，我确信是食尸鬼袭击了这个男孩一家。以及——”

两个扛着泡菜桶的搬运工经过，互相吵嚷着让对方拧紧桶盖，争执声盖过了僧人的话音。“你刚说什么？”阿杜拉问。

“我说我是被……送到这儿来的，费萨尔……”他犹豫了一下。

“什么？怎么了？”阿杜拉问道。

“你应该认识费萨尔的姑婆，博士。是她交代把他带你家来的。”阿杜拉低头看看费萨尔，但那男孩一言不发。

“别卖关子了，你这个婆婆妈妈的僧人！这孩子的姑婆是谁？”

拉希德厌恶地抿了抿嘴。“是米莉·阿尔穆沙夫人。”

我的老天啊。

“她的信使送来了这个男孩还有这张字条，博士。”他从蓝色丝质外衣里掏出一个草纸卷递了过来。

杜里¹：

你很清楚我们之间有什么样的隔阂。如果不到万不得已我也不想来打扰你。但我的侄女死了，杜里！是被谋杀的！她那个白痴丈夫也一起被杀了。按照费萨尔说的，凶手不是人类也不是什么动物。这意味着你比这座城市里任何一个人都知道该做什么。我需要你的帮助。费萨尔会告诉你发生了什么。当你了解了足够的信息以后

1 米莉对阿杜拉的昵称。